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60/00-01號文件

檔 號：CB2/BC/8/00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教育條例》(下稱“條例”)(第279章)及《教育規例》(下稱“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A)的目的，旨在規管學校的運作及校內的教學。條例及規例對上一次檢討及修訂於1993年進行。由於其後的新發展令條例及規例部分條文有不足之處或不合時宜，條例草案旨在就該等條文作出最新修訂。

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較重要的建議如下 ——
- (a) 教育署署長(下稱“署長”)將獲授權向屬下任何首長級人員轉授其作出豁免的權力，使若干學校或該等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豁免受條例管限；
 - (b) 經校董會推薦出任校長一職的人士，在推薦書已呈交署長考慮批准後，在等待署長批准的期間，該名人士將可執行校長的職能；
 - (c) 有關就入學令(規定家長安排兒童就學)提出的上訴，將改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而並非向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委員會亦將會解散；
 - (d) 為執行視學工作，學校督學將獲授權在視學期間可要求任何在校舍內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住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 (e) 倘若任何校舍內的人因惡劣天氣而可能即時處於任何危險的境況，署長將可透過電台、電視或報章作出公開宣告，暫停有關學校的營辦；
- (f) 訂立一項有關發布載有關乎學校的虛假或誤導的資料的新罪行，並可處罰款10萬元，兩項為禁止對學校的上課地方作虛假宣傳，以及禁止虛假宣稱未經註冊的學校已向教育署註冊的現有罪行的刑罰亦會提高至同一水平；
- (g) 將會規定學校每6個月才須舉行一次防火演習，而無須每月舉行一次，而且每年需再行裝填滅火器的規定將取消，將來只須確保防火裝置無論何時均性能良好；
- (h) 取消在憲報刊登費用總額(學費及雜費)的規定，以及使收取學費的時間更為合理；
- (i) 取消學生協會須註冊的規定；
- (j) 將明確授權署長可規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及
- (k) 對條例所訂罪行的檢控可在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而並非只能在干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

法案委員會

- 4. 在2001年2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 5. 法案委員會由張文光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6. 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結果載於下文各段。

提出檢控的時限

- 7. 委員察悉，凡違反條例和規例的規定，均屬簡易程序罪行。如沒有任何特定條文規限，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26條，檢控必須在有關罪行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倘若署長在罪行發生6個月後才發現該罪行，則不能提出檢控。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往經驗，很多罪行都不是在其發生後的6個月時限內被署長發現。舉例而言，教育署可能沒有發現學校收取的學費高於核准收費水平，直至該罪行發生後6個月接獲投訴時才察覺此事。為使教育署能更有效執行法例，令家

長和學生的權益得到更大保障，條例草案第15(e)條旨在容許當局在署長發現有關違反條例所訂罪行後的6個月內提出檢控。

8. 委員均認為，雖然他們支持放寬有關時限，以助當局針對學校的非法作為提出檢控，但他們關注到，此項建議或會給予署長太大彈性，令他能選擇性地提出檢控。該等委員亦認為，放寬時限的建議或會導致不公平。他們擔心，在理論上，任何人或會在罪行發生多年後被檢控，而在被檢控時，所犯罪行的刑罰可能已變得非常嚴厲。該等委員進一步問及條例草案第15(e)條“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的釋義。

9. 為求取適當平衡，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

- (a) 訂明“在發現該罪行發生後”的最長時限，而署長可在該段時限內提出檢控；或
- (b) 把擬議放寬時限的適用範圍局限於就條例訂明的某些性質的罪行提出檢控。

10. 政府當局重申，社會非常關注有關超額收生，以及濫收學費或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的罪行，但該等罪行的性質使之不一定容易被察覺。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建議修訂條例草案第15及26條，表明——

- (a) 超額收生，以及濫收學費或以不當手法收取學費的罪行，有關檢控可於由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及
- (b) 條例及規例訂明的所有其他罪行，有關檢控只可於罪行發生後6個月內提出。

11. 至於“署長發現該罪行的日期”的釋義，政府當局解釋，6個月的時限，無須在署長本人發現有關罪行後才開始計算。事實上，多項條例亦有相若的條文，例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第28條)，以及《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470章，第49條)。

12. 因應委員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將會對條例草案第26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清楚訂明該時限將會在署長或學校督學發現有關罪行時開始計算。政府當局回應委員問及學校督學的定義時表示，根據條例第79條，行政長官可藉憲報公告，指名委任或按職位委任教育署任何人員為學校督學。實際上，大部分學校督學均為教育署的專業人員，包括助理署長在內。政府當局亦向委員保證，教育署將會設立一套文件紀錄機制，記錄署長或學校督學發現罪行的日期，以免日後可能出現爭拗。

13. 一位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的擬議條文似乎具有“追溯”效力。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建議的6個月時限將不會適用於在條例草案

制定前發生的罪行。為免出現任何不清晰之處，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第16條清楚訂明，對在第26條生效前干犯該規例第61、62、65、66或87(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自干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後提出。

管制學校的廣告宣傳

14. 委員察悉，有關學校在廣告中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誤導的資料(例如課程內容及師資等)的投訴越來越多，但條例規定，只是當學校對其上課地方作虛假宣傳(第86B條)，或未經註冊的學校虛假宣稱已向教育署註冊(第86A條)，署長才可採取行動。該等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25,000元。為使學生和家長的權益得到更大保障，政府當局建議擴大管制廣告宣傳的範圍，倘若學校刊登載有涉及該校的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廣告，即屬犯罪。

15. 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在提交條例草案前曾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當時建議，為收更大的阻嚇作用，當局應施加更高的罰款額，以取代原先建議的最高金額。政府當局因而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對所訂的擬議罪行，施加更高的罰款額，最高可達10萬元。此外，同一罰款額亦將適用於現行第86A及86B條所訂的罪行。

16.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虛假宣傳廣告指資料失實或不正確的廣告。舉例而言，教育署曾見過有學校在廣告聲稱其聘任的部分教員已取得博士學位，但事實上該等教員並無研究院畢業生的資格。這類廣告可能被視作提供虛假資料。誤導性廣告則是所載資料可能令人相信一些並非屬實的事情。教育署以往曾見過一則由學校營辦者刊登的廣告，內容聲稱其營辦的學校和一間預科書院聯繫，其實該營辦者轄下共有6間學校，而只有兩間和有關的預科書院聯繫，但在廣告中並沒有詳細解釋。該廣告或會因而誤導他人。

入學令的覆核

17. 委員察悉，按照現行政策，6歲至15歲兒童可獲提供9年免費普及教育。署長現時可根據條例第74條的規定，向一名兒童的家長發出入學令，規定家長須安排該兒童就學。署長亦獲授權可更改入學令的內容。家長若因入學令或入學令的更改而感到受屈，可向根據條例第75條成立的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

18.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條文自1971年實施以來，覆核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只有4宗。1998年，在檢討與教育有關的行政和諮詢組織後，政府建議解散覆核委員會，並賦予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19. 一位委員認為，精簡行政和諮詢組織值得支持，但她關注到，排期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輪候時間或會過長，令感到受屈人士的利益受損。政府當局其後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過往紀錄，行政上訴委員會聆訊及裁定每宗上訴，平均需時4個月。

學校督學要求提供個人詳情的權力

20. 委員察悉，學校督學在視學期間，以及確定條例或規例是否獲遵守時，可能需要核實在校舍內的人士的個人資料，以便採取必要的跟進行動(例如提出檢控)。目前，督學沒有法定權力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條例草案第10條的政策用意，是賦權學校督學，如有理由懷疑有人不遵守條例或規例，可要求校舍內有關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個人詳情。此項權力有助當局作進一步調查或提出檢控。

21.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條例草案第10條現時的措辭，容許學校督學要求校舍內所有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個人詳情。為更準確反映政策用意，政府當局建議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規定學校督學只可要求他們有理由懷疑不遵守條例或規例的人士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個人詳情。由於擬議修訂對學校督學的權力施加合理的限制，因此委員支持該項修訂。

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

22. 據政府當局表示，為保障學生的安全，署長必須有權規定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法律意見認為，綜合條例第18、80、82及83條，以及規例第24及40條的條文，署長確實具有權力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不過，此項權力只隱含在條文中，並沒有明確地訂明。

23.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第25條建議在規例第87條加入新的第(1)款：“署長可限制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其政策目的是為免生疑問，訂明署長有權指明每間課室可容納的學生人數的最高限額。

24.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曾提出一項草擬問題，指出由於“最高限額”一詞已是一種限制，條例草案第25條使用“限制”一詞可能並不完全恰當。為處理上述草擬問題，政府當局其後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25條刪去“限制”而代以“指明”。法案委員會認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可以接受。

署長權力的轉授

25. 委員察悉，條例第5條訂明，教育署副署長(下稱“副署長”)可行使條例賦予署長的任何職能。此外，署長(或副署長)可授權教育署任何人員行使條例賦予署長(或副署長)的任何職能，但條例第9(5)條的職能除外。

26. 委員亦察悉，為使署長及副署長能夠在有需要時轉授相關職務，同時確保只有某些較高職級的人員才可行使該項重要權力，以豁免某些學校、或其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受條例管限，政府當局建議，署長(或副署長)可授權首長級人員行使第9(5)條所規定的權力。

27. 部分委員認為，很多人會在住宅樓宇開設補習班，但法例似乎沒有清楚訂明，他們究竟應根據第10條申請學校註冊，還是根據第9(5)條申請豁免學校註冊。

28.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條例第3條，“學校”的定義是“指一間院校、組織或機構，其於任何一天向20人或多於20人或於任何時間同時向8人或多於8人提供幼兒、幼稚園、小學、中學或專上教育或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其他教育課程，包括以專人或郵遞服務交付的函授方式”。第9(5)條亦授權署長可豁免以下類別的學校受條例管限——

- (a) 所提供的教育只由一系列講座，或一學科或題目的授課課程所組成的學校；
- (b) 每周提供的學術授課少於10小時的學校；及
- (c) 上文(a)及(b)段所提述的任何學校的擁有人、校董、教員或學生。

29. 政府當局亦曾指出，教育署註冊組將會根據有關運作情況，就須否作學校註冊，還是可尋求豁免註冊而提供建議。雖然條例沒有界定“教育課程”，但教育署會獨立考慮每宗個案。教育署會考慮課程的性質、目的和內容，以決定某課程應否受條例的規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0. 除上文討論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外，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一項額外的相應修訂。政府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解釋，根據條例草案第25(a)條，現行規例第87條將會重編為規例第87(2)條。規例第102(2)條對“規例第87條”的提述亦應因而改為“規例第87(2)條”。

31.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修訂建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32. 法案委員會已於2001年3月16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6日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張文光議員
委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 : 10位議員)
秘書	戴燕萍小姐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1年2月15日

附錄II

中文文本第1工作稿： 2. 3.2001
(相當於英文文本4th working draft (revised)： 2. 3.2001)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0	在建議的第81B條中，刪去自“而”起至“發現”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要求任何在該房產內發現而他合理地相信是犯了本條例所訂罪行”。
15	(a) 在(d)段中，刪去在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b) 刪去(e)段。
16	加入 — “ (3) 儘管《教育規例》(第279章，附屬法例)第101(10)條另有規定，對在第26條生效前犯該規例第61、62、65、66或87(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不得在自犯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屆滿後提出。”。
25(b)	在建議的第87(1)條中，刪去“限制”而代以“指明”。
26	(a) 在(c)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 (d) 加入 — “ (10) 對犯第61、62、65、66或87(2)條所訂罪行的檢控須在由署長或任何學校督學發現該罪行的日期起計的6個月內提出。”。

新條文

加入 —

“26A. 罰則

第102(2)條現予修訂，廢除“87”而代以
“87(2)”。